

2025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406086012

采购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就“2025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1）”（项目编号：2406086012）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为邀请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服务： 包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核心交换机	A02010202	台	8	否	是	无
	2	汇聚交换机	A02010202	台	34	否	否	无
	3	接入交换机	A02010202	台	160	否	否	无
	4	汇聚路由器	A02010201	台	4	否	否	无
	5	接入路由器	A02010201	台	16	否	否	无
	6	AAA一体机	A02010299	套	4	否	否	无
采购标的的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采购标的预算	本次采购标的预算: 包 1:974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情况: 否
最高限价	不设置
二、 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6:00 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领取	供应商回复 baoqi@shabidding.com 是否参与后续竞争性谈判即可。
三、 谈判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本项目邀请谈判，无需公告。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 18:00 时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由报名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联系人：鲍琦，联系电话：021-32173632
五、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1 会议室
六、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p>(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p>
(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须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承诺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八、谈判保证金	
<p>包 1: 15 万元整;</p> <p>要求最迟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前一个工作日到账。</p> <p>收款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p> <p>银行帐号: 215080920510001</p> <p>汇款请备注: 2406086012 包 1 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保函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中载明扫描件。</p> <p>供应商未按本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为非实质性响应。</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联合体及分包	
联合体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十、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不适用。	

十一、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响应文件须按包独立编制、装订、包封和递交。	
每个包供应商应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本各 1 套，副本 5 套。（每份文件请正反打印制作成一册响应文件）	
文件封面应清楚标明项目名称、包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推荐使用胶印装订，不可使用金属钉、金属环、曲别针等金属材质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	
电子版文件要求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扫描而成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WORD 或 WPS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参审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例如“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包件* **公司”）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300M。	
2、电子响应文件需放置在 U 盘/光盘中，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供应商需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的完全一致。如若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小贴士： 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符合要求，建议待纸质响应文件定稿后、装订前，将打印好的纸质文件正本（如参加多个包件，可按包件号依次排列）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并以“项目名称+参审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命名，拷贝到一个空的 U 盘/光盘中即可。	
十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 购 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21-68596191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21 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系人：鲍琦、苏杰飞、王晋、徐建平、金皓晟 电 话：021-32173632、32173670 电子邮件：baoqi@sha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于谈判时现场递交。
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装订和递交。每个包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5	供应商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6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须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材料： (1) 谈判响应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2; (3)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见格式 3 (4) 谈判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 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 同类业务案例列表及介绍：见格式 8;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9;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0;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1; (12)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2。

7	服务地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谈判小组人数	5 人
10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文件中属于实质性可变内容（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
12	信息公示渠道	■无
13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包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按货物类下浮 10%，单个包件代理报酬计算金额不足 6000.00 元的，按 600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保证金中扣取。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 1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2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 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均可响应本次谈判。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服务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谈判，但必须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对技术性能、服务的要求，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谈判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通知公告将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予以发布。

7.2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考虑补充通知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在“供应商须知前

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予发布公告。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9、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谈判文件构成”。

11、供应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11.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1.4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1.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谈判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1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同时，供应商须随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制作要求如下：使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成后彩色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并以“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命名。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为便于供应商在谈判报价阶段根据最终报价修订分项报价表，请自行准备 Word 或 WPS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并带至谈判现场。

12.3 采购人接受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

12.4 供应商在提交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或 WPS 版本的响应文件，并保证两份文件一致性。

电子响应文件需放置在 U 盘/光盘中，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2.5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用姓的首字母小签）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

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2.6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2.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12.9 如电子版或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该电子版及文件。

四、谈判与评审

13、谈判成员

13.1 谈判小组

1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谈判，并在谈判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谈判和成交推荐职能。

13.1.2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13.2 供应商谈判代表

13.2.1 被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3.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谈判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14、谈判程序的要求

1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4.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4.3 谈判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但应明确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被终止谈判资格的原因。

14.4 谈判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可变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谈判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14.5 谈判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谈判，每轮谈判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谈判时间内无法完成谈判的，谈判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谈判，但应将下次谈判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14.6 当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谈判内容已完成，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谈判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谈判。

14.7 在终止谈判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

份。)

14.8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进行评审，并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5、供应商最后报价

15.1 谈判过程结束后，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谈判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其方案提交最后报价。

15.3 供应商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后承诺的价格、技术及商务条件进行评审。

1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有权退出谈判。

16、评审办法

16.1 经最后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以下的评审原则和办法进行评审。

16.2 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以及经谈判确定最终的采购需求进行；

(3)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6.3 评审办法

-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 谈判小组将依据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按照供应商的投标价从低到高排出名次。

17、谈判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谈判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8、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每个包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不保证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确认成交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1、采购人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

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终止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22、成交通知书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六、履约

23、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合同甲方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该供应商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附则

24、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协议编号: CYQS-部门编号-SBCJ-20XX-XX

采购合同

甲 方 :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职 务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806 室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寄地址 :

邮 编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职 务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寄地址 :

邮 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自愿签订并执行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

品名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元)	单价 (含税)
合同总金额							
其中：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税金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其中设备价格(不含税)_____元, 增值税税金_____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金,并相应地调整合同总金额。对本合同下所涉货物、服务或权益等其它增值税应税业务,乙方将不会在合同总金额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上述总价已包含设备(产品)安装、支持维护的所有费用(含税)。如价格细目中未列有为设备配置的软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明确需要单独收费的项目,则视为该等项目的价金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所有设备（产品）至少享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的_____（如7×24或5×8）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具体采购软硬件清单及维保期满后维护价格清单内容详见附件5《产品清单与维护价格表》。

第二条 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二) 交货日期：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三条 运输及费用

乙方应根据设备（产品）的属性，采取合理的方式，将设备（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因恶劣天气和突发交通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延误送货，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的当日立即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第四条 包装

乙方应根据设备（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设备（产品）进行适当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应承担设备（产品）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乙方应提供符合中国增值税开票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甲方书面提出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可以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须列示所涉“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以及所适用之“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前提下，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的货款及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需将款项支付到下述乙方的指定账户内。若非甲方原因没有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或者发票导致甲方没有按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完成合同签署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收利息，甲方在收款后将开具收款收据。

履约保证金支付账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账号：316007-03003810762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 325290000012

_____ (设备/项目) 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原件,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示: 该条款针对信创类设备需要, 非信创类设备可以不要求此条款)

(三) 完成合同签订,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下单证据(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元整。

(四) 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元整。

(五) 尾款支付方式

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之日起满一年, 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元整。

保函要求: 1) 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为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 1 万亿及以上的银行。2) 保函有效期结束日期不得早于维保结束日期。(合同总金额小于 50 万元时不可以选择此支付方式)

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之日起满 五 年,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元整。

(***上述两种支付方式二选一, 项目经理草拟合同时确认支付方式后需删除不需要的支付方式及本段注释***)

(五)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大额行号: _____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FL65T2F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806 室

税务登记电话号码: 021-68598787

税务登记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税务登记账号: 316007-03003810762

收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认证但认证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配合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退换货,乙方应及时调整发票内容。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一) 设备(产品)运到交货地点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出工程师到达设备(产品)使用现场与甲方使用部门一起开箱验货,并于验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设备(产品)安装,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产品符合合同的要求、配置及标准;产品符合原厂商技术标准;乙方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及技术咨询,应保证合同设备的安装、测试无任何问题,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指定期限内更换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运费。

2、项目验收标准: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标准,产品技术规范达到性能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现正常运行相关文档,乙方需协同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工程的验收。

(三) 验收方式:

根据验收标准,在设备(产品)上线正常运转 30 天后对设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解决,并提交再次验收。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解决,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将视为乙方逾期供货。

第七条 技术支持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支持的免费维护服务期自设备(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年,维修维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故障服务:当甲方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服务请求时,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故障服务请求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需要时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使用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予以配合。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作相应扣除。

(二)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正常使用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合同涉及到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设备(产品)的故障解决、设备(产品)的巡检和升级等。具体服务内容参见附件2《服务水平说明书》。

(三) 乙方成立专门实施团队保证项目/设备正常上线。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保证实施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实施团队成员。

(四)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设备/项目故障及突发性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当合同或协议需要变更或终止时,配合甲方进行过渡安排。

(五) 乙方配合完成软硬件设备的监控实施,并整合到甲方实施的监控平台。

(六)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外部监管机构的审计、检查等服务。

第八条 品质保证和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如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规格等存在问题或瑕疵,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主张,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遭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种费用)。

(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许可由其他第三方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义务的,乙方将仍然承担对该服务的质量保证义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如经甲方许可乙方退出本合同所涉项目的服务提供,乙方应当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接替履行对甲方提供后续服务支持的义务。无论何种情形,乙方均应当严格遵从甲方不断发出的有关指示,以协助及配合甲方项目的推进,且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退回甲

方。合同签署时，乙方（ ）（是/否）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若存在分包，需要遵守如下要求：

- 1、提供分包的规则；
- 2、分包服务提供商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与甲方确定的外包合同或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 3、乙方应当确认在业务分包后继续保证对服务水平和系统控制负总责；
- 4、乙方不得将外包活动的主要业务分包；
- 5、乙方需提供分包协议中能证明上述要求的相关条款给甲方备案。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确认，并亦应遵守以上要求。

（四）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或使用甲方案例信息开展活动或任何可能涉及到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的对外宣传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协议期限内及终止后，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存在、项目协议以及双方已经进行的、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商谈予以披露，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展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LOGO、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如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因前述宣传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责任承担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准时交货，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总延迟不足 1 日的按五日计，甲方有权在货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日，则甲方有权要求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二）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以下任一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该等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的业务经营损失，甲方向或应向其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支付或应支付的任何政府罚款等；由此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1、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并且故障数达到 个/季度或出现一个达到甲方定义的四级（含）以上故障，故障级别定义参附件4《事件级别与性质》。

2、若在故障发生后，乙方达到 次/季度超过双方约定的故障响应时间或到达现场时间。（除另行约定外，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响应，

必要时，4 小时赶到现场）。

3、在故障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修复故障。若故障恢复时间达到次/季度超过双方约定的故障恢复时间。（其中，故障修复时间是指故障发生后，开始联系供应商至故障修复的时间范围。分影响业务和不影响业务两种情况，影响业务的故障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解决；不影响业务的故障可以在 24 小时内解决）。

（四）若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原厂商服务的，乙方应督促原厂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如发生原厂商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原厂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退回合同尚未执行期间的合同款项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1、乙方拒绝履行、未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
- 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由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材料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声称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方法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且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

（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凡因订立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商不能解决前述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改变或增减，均需双方协商同意，经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

的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机构重组、名称变更所引起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但双方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对本合同相应的内容作相应改变。

(三) 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

1、因本合同所列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合同一方因经营不善或无力持续经营，可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并提交详细书面说明和证明，并经对方协商同意，形成书面协议，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责任方不应视作违反本合同。

3、双方因任何原因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仍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外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索赔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第十四条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挂号信、信誉良好的快递机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其他方的下述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专人送达的，在专人送达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 以挂号信发出的，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十日视为有效送达。

(三) 交付快递机构发送的，在快递机构发送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四) 以传真发出的，在成功传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五)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为通知之目的，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任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变更其联系方式,但应根据此款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按本条款之约定确定文书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各方之间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事项的完整合同,且应取代并撤销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通信及条款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

(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 [] 年 [] 月 [] 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同时附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 1、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授权书需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并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 提示说明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已特别提示乙方注意本合同中有关黑体字条款，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附件:**
- 1、《验收合格报告》
 - 2、《服务水平说明书》
 - 3、《保密协议》
 - 4、《事件级别与性质》
 - 5、《产品清单与维护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新区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名称: [REDACTED] 项目		乙方: [REDACTED]					
<p>[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对 [REDACTED] 合同 (合同编号: [REDACTED]) 设备/项目进行验收, 设备/项目自到货/上线后已正常运转 30 天, 经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检查, 没有发现质量问题, 设备/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p> <p>附: 设备清单。</p>							
品名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元)	单价 (含税)
验收总金额							
其中: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税金							
<p>乙方代表: (签字)</p> <p>年 月 日</p> <p>甲方代表: (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2:**服务水平说明书**

鉴于各方已于 [] 年 [] 月 [] 日签署了编号为 [] 的 [“主合同”]，并拟就 [“合作事项”] 展开合作。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经协商一致，乙方将提供服务水平说明书 中涉及的服务，以保障主合同的实施。

第一条 项目实施服务

乙方将承担 [] 项目实施，该项目计划于 () 年 () 月 () 日开始，于 () 年 () 月 () 日结束。当乙方项目组关键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承诺

第二条 项目维护服务

在 [] 项目上线验收后，乙方将提供 () 年的维护服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技术支持：在维保期内，承诺对所有软硬件和系统提供不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和临时性紧急维修服务；承诺在 30 分钟内对用户提出的临时性紧急维修要求做出回应，并派出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

(二) 服务承诺：乙方承诺专业人员为经甲方认可的项目人员，保持专业服务人员的稳定；维护期内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修补系统缺陷，同时配合甲方内部培训等工作；承诺维护期内保证熟练掌握项目实施与运维的业务骨干常驻上海本地，保障系统现场支持；具体措施为：

1、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小组，为客户提供系统软硬件服务、咨询、运维等多方面的服务；售后服务小组需采用多层次的售后组织，可以由本地的实地服务和总部产品研发线条的后台支持组成，并保证参加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技术骨干人员和专业运维人员在上海专门承担项目实施和运维售后服务。提供 (如：7×24, 5×8) 小时不同的故障级别在相应时间内现场响应。

售后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列表：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职责

- 2、提供现场支持、电话支持、邮件支持、远程登录支持等多种服务手段；
- 3、在维护期内提供重大时点的现场值守服务。

(三)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

- 1、成立专门实施团队保证项目正常上线；
- 2、上线后至维护期结束按月定期巡检；
- 3、巡检内容为对系统进行检查、软硬件性能问题处理；
- 4、解决系统软硬件在运行中自身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 5、回答甲方提出的系统问题，为甲方提供系统咨询服务；
- 6、在维护期内若出现软、硬件系统错误导致的问题，即时提供解决方案；
- 7、在维护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 8、分析系统的运行情况；
- 9、结合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配合甲方内部培训等工作；
- 10、负责所提供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上线，并负责技术支持工作。

（四）设备及场地

在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遵循甲方系统连接、安全管理等规定：

- 1、个人用电脑设备：由技术支持人员自带，特殊规定由甲方提供普通个人电脑；
- 2、网络环境：甲方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和运维需要的网络接入服务；同时提供支持人员与甲方人员外部信息交互的网络接入；
- 3、工作地点：接受甲方的统一安排；
- 4、工作监督：技术支持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全程陪同，特别是重大事件的系统服务。

（五）服务响应时间

在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如：7×24, 5×8) 小时服务：立即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出现重大问题承诺在 4 小时内进行解决。

（六）故障诊断方法

根据问题诊断结果，制订问题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对于复杂的问题，即难以确认为硬件、软件还是应用问题的问题，乙方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并与系统、软件、网络、应用等多方面技术人员进行联合会诊，找出问题所在并解决问题。

（七）定期巡检

除电话热线支持外，乙方应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硬件状态，检查系统的各种日志，检查系统的各种资源（硬件的 CPU、内存、磁盘，数据库等）的使用情况，检查设备工作情况等；系统性能优化、调优等。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3:**保密协议**

鉴于各方已签署了编号为 (CYQS-部门编号-SBCJ-202X-) 的软件服务采购合同[“主合同”],并拟就 [] 项目[“合作事项”]展开合作。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各方将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彼此交换某些必要的保密信息。为使各方拥有的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各方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和融合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向接受方披露的涉密信息,包括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1) 涉及一方发展战略及规划、网络管理系统、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2) 一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诀窍;

(3) 一方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合作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1.1(3)条款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披露方表示接受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接受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接受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4) 披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 1.2 披露方：指披露其保密信息的一方。
- 1.3 接受方：指获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 1.4 合作方：指参与合作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 1.5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合作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第二条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 2.1 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的；
 - (2) 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
 - (3) 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雇员、中介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 (4)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 2.3 在 2.2 条款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披露方不良影响的，接受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披露方的不良影响；
- 2.4 确保 2.2 (3) 条款中所提及的雇员和中介机构了解保密信息的涉密性及其对披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一旦雇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于接受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由接受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 2.5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 2.6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第三条违约责任

- 3.1 一旦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3.2 上述 3.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受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披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四条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不因主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依主合同之约定。如无主合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其他约定

第七条附则

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7.2 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同时附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1)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授权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有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

《保密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均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

甲方: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日期: [] 年 [] 月 [] 日

附件 4:**《事件级别与性质》****第一条 特别重大事件（一级事件）**

主要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 5%，且持续时长达 2 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二条 重大事件（二级事件）

主要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 5%，且持续时长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三条 较大事件（三级事件）

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 1%，且持续时长达 2 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四条 一般事件（四级事件）

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 1%，且持续时长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事件。

第五条 五级事件

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处理的，所影响业务量占其近三个月日均处理业务量 1%以下，且持续时长达半个小时（含）以下的事件。

第六条 六级事件

对生产系统有效运行和业务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但存在潜在隐患的生产故障事件。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5:
《产品清单与维护价格表》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
名称、地址）就本项目包____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 (4) 分项报价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2)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

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不一定成交的规定。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电话)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包) 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谈判/协商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3

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

谈判保证金保函（格式）

（当供应商以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时，须满足此格式的规定）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包_____（项目
编号为：_____）的谈判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
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
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届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谈判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
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按本格式出具，内容不允许出现实
质性偏离。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含税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税率%	单价 (含税)	小计 (含税)
1						
2						
.....						
合计		(不含税) ; (含税)				
出保后的维保比例		(应用系统不得超过 10%, 硬件不得超过 15%)				
其他说明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格。
- 2、本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已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1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格式 6

服务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注：针对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则仅需在本表中写明“商务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即可。

格式 8

同类业务案例列表

序号	案例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央视品牌强国工程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本表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格式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1)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承诺 PDF 格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与 Office Word/WPS 版本的文件一致:

是_____

5、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6、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7、是否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一致: 是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10、是否联合体响应: 否_____

11、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否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如下:

1. _____ (此处声明: 我方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良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_____ (此处声明: 我方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3. _____ (此处声明: 我方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此处声明: 我方承诺, 我方不会以联合体投标, 也不会分包、转包。)

特此声明。

5. _____ (此处声明: 我方承诺, 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承诺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 技术文件材料

格式 12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 供应商资格要求（二）
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城银清算因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配套路由器、交换机、AAA 平台。
2	执行依据	-
3	项目目标	完成标的设备软硬件的采购及到货安装实施
4	项目内容	城银清算采购核心交换机 8 台；汇聚交换机 34 台；接入交换机 160 台；汇聚路由器 4 台；接入路由器 16 台；AAA 一体机 4 套；并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实施、网络联调测试、数据中心迁移改造等工作。
5	项目范围	城银清算某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网络设施采购及到货安装实施。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974 万元

包 1 预 算: 974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1. 包 1 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核心交换机	A02010202	台	8	否	是	无
2	汇聚交换机	A02010202	台	34	否	否	无
3	接入交换机	A02010202	台	160	否	否	无
4	汇聚路由器	A02010201	台	4	否	否	无
5	接入路由器	A02010201	台	16	否	否	无
6	AAA 一体机	A02010299	套	4	否	否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包 1

(1) 技术要求

A. 技术基本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5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技术基本要求 -1	本次采购所有路由器和交换机设备均为同一品牌。	★	否
2	技术基本要求 -2	本次采购所有设备的技术要求中，“★”指标均应实配（除明确写明“非实配”的以外）。	★	否
3	技术基本要求 -3	投标商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无任何翻新、返修等情况。	★	否
4	技术基本要求 -4	招标人如对产品功能有疑问，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功能进行测试。 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否
5	技术基本要求 -5	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运行需要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否

B. 核心交换机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1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基本指标	设备高度≤16U；	★	否
2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1607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4608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	设备架构	数据中心级交换机	★	否
4		实配独立主控板（引擎）≥2 个，满足 1+1 冗余	★	否
5		实配独立业务槽位数≥8	★	否
6		实配独立交换网板插槽数≥6 个，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	★	否
7		实配正交 CLOS 无中板架构	★	否
8		支持信元交换，跨板转发不丢包		是， 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
9	实配要求	满配冗余电源，满配风扇； 实配 48 个万兆端口（SFP+, LC） 业务板卡≥2 块； 实配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64 个； 实配千兆 SFP 电接口模块≥32 个；	★	否
10	安全可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	否
11	可靠性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和前后风道；	★	否
12		实配支持关键部件：电源模块、风扇模块、主控模块热插拔。	★	否
13	协议功能	实配支持 M-LAG 技术、VPC 技术或其他类似技术	★	否
14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否
15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	★	否
16		实配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实配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	否
17		实配支持对接 PVST	★	否

18	可靠性配置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实配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实配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Any-RP;	★	否
19		实配支持 VXLAN; 实配支持 BGP EVPN;	★	否
20		实配支持 LACP; 实配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	否
21		实配支持微分段（或精细化微分段安全隔离）		是， 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
22		实配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	否
23		实配支持 PQ、DRR 或 DWRR, PQ+DRR 或 PQ+DWRR 调度方式;	★	否
24		实配支持 L2 协议头、L3 协议和 L4 协议等的组合流分类; 实配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实配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实配支持流量整形;	★	否
25		实配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	★	否
26		实配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	否
27		实配支持 iNOF	★	否
28		实配支持 ECN Overlay 功能，将 ECN 功能应用到 VXLAN 网络中	★	否
29		实配支持 BFD for M-LAG	★	否
30	数据中心	实配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	否
31	特性	实配支持 VXLAN over IPv6	★	否

32		实配支持一虚多技术，最少能虚拟成 9 台逻辑交换机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3		实配支持 PFC 死锁预防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4		实配支持全端口 256bits MACsec 加密		是， 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
35	安全性	实配支持二层到四层的 ACL	★	否
36		实配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实配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	否
37		实配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	★	否
38		实配支持 Vxlan ARP 广播抑制	★	否
39		实配支持安全启动	★	否
40		实配支持 SNMP v1/v2/v3； 实配支持 telnet 和 SSH； 实配支持 RMON；	★	否
41	配置和维护	实配支持 Telemetry 技术	★	否
42		实配支持 ERSPAN 增强，扩展原有 ERSPANv2 字段，可以携带镜像流量的入出端口 (ifindex) / 入时间戳	★	否
43		实配支持 Netstream，Netstream 满足 20GE 1:1 采样	★	否
44		实配支持 ansible 自动化运维。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45	资质	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6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	★	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47	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应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	是，提供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证明。

C. 汇聚交换机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34项，“#”指标0项，“△”指标0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基本指 标	设备高度≤1U；	★	否
2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4.8Tbps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2000Mpps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	设备架 构	数据中心级交换机	★	否
4		实配支持48个万兆SFP+插槽（LC，支持万兆光模块、千兆光模块、千兆电模块），和6个40GEQSFP+插槽（LC）；	★	否
5	实配要求	满配冗余电源，满配风扇； 实配万兆多模SFP+光模块≥48个； 实配千兆SFP电接口模块≥24个； 实配40G多模EQSFP+光模块≥6个；	★	否
6	安全可 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	否
7	可靠性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和前后风道；	★	否
8		实配电源模块与风扇模块均支	★	否

		持热插拔；		
9	协议功能	实配支持 M-LAG 技术、VPC 技术或其他类似技术	★	否
10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否
11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	★	否
12		实配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实配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	否
13		实配支持对接 PVST	★	否
14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实配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实配支持 IGMP V1/V2/V3；实配支持 PIM-DM、PIM-SM、MSDP、MBGP、Any-RP；	★	否
15		实配支持 VXLAN；实配支持 BGP EVPN；	★	否
16	可靠性配置	实配支持 LACP；实配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	否
17		实配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	否
18		实配支持 PQ、DRR 或 DWRR、PQ+DRR 或 PQ+DWRR 调度方式；	★	否
19		实配支持 L2 协议头、L3 协议和 L4 协议等的组合流分类；实配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实配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实配支持流量整形；	★	否
20		实配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	★	否

		小于 50ms;		
21		实配支持 BFD for M-LAG	★	否
22	数据中心	实配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	否
23	特性	实配支持 VXLAN over IPv6	★	否
24	TAP 功能	实配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 支持基于流量 N:M 复制；	★	否
25		实配支持二层到四层的 ACL	★	否
26	安全性	实配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实配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	否
27		实配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portal 认证	★	否
28		实配支持 Vxlan ARP 广播抑制	★	否
29		实配支持安全启动	★	否
30	配置和维护	实配支持 SNMP v1/v2/v3； 实配支持 telnet 和 SSH； 实配支持 RMON；	★	否
31		实配支持 Telemetry 技术	★	否
32		实配支持 ERSPAN 增强，扩展原有 ERSPANv2 字段，可以携带镜像流量的入出端口 (ifindex) / 入时间戳	★	否
33		实配支持 Netstream		是， 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
34		实配支持 ansible 自动化运维。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5	资质	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6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	★	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D. 接入交换机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34项，“#”指标0项，“△”指标0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基本指 标	设备高度≤1U;	★	否
2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2Tbps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620Mpps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	设备架 构	实配电源≥2, 支持1+1备份	★	否
4		满配冗余电源, 满配风扇; 实配千兆电端口(RJ45)≥48个; 实配万兆端口(SFP+, LC)≥4个 实配万兆多模SFP+光模块≥4个;	★	否
5	安全可 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 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	否
6	可靠性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 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和前后风道;	★	否
7		实配电源模块与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	否
8	协议功 能	实配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4台	★	否
9		实配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	★	否
10		实配支持4K VLAN, 支持QinQ, 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 实配支持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	★	否
11		实配支持对接PVST	★	否

12	可靠性配置	实配支持 MAC 表项 $\geq 256K$	★	否
13		实配支持 ARP 表项 $\geq 64K$	★	否
14		实配支持 IPv4 路由表项 $\geq 80K$, IPv6 路由器表项 $\geq 40K$	★	否
15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 设备业务接口支持单独 IPv4、 IPv6 协议或混合 IPv4、IPv6 协议的标准、扩展 ACL。	★	否
16		实配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 OSPF、BGP、ISIS、RIPng、 OSPFv3、ISISv6、BGP4+; 实配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VRRP、BFD for OSPF、BGP、 IS-IS、Static Route;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实配支持 PIM-DM、PIM-SM、 MSDP、MBGP、Any-RP;	★	否
17		实配支持 L2 协议头、L3 协议和 L4 协议等的组合流分类; 实配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实配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实配支持流量整形;	★	否
18		实配支持 PQ、DRR 或 DWRR、PQ+DRR 或 PQ+DWRR 调度方式;	★	否
19		实配支持 LACP、VRRP、BFD、 LLDP; 实配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	否
20		实配支持 G.8032 (ERPS) 标准 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 时间小于 50ms;	★	否
21		实配支持二层到四层包过滤, 根据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 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 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 VLAN ID 过滤非法帧。	★	否
22	TAP 功能	实配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 支持基于流量 N:M 复制;	★	否

23	安全性	实配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实配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	否
24		实配支持 802.1X 认证, portal 认证	★	否
25	配置和维护	实配支持安全启动	★	否
26		实配支持 SNMP v1/v2/v3； 实配支持 telnet 和 SSH； 实配支持 RMON；	★	否
27		实配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	否
28		实配支持 Telemetry 技术	★	否
29		实配支持 IPCA 或 INQA, 全网业务端到端业务质量检测, 业务随流测量和故障定界	★	否
30		实配支持基于 Netconf/Yang 的云管理, SNMPv1/v2/v3	★	否
31		实配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	否
32		实配对外开放接口可按需编写 基于特定事件的可执行 Python 脚本, 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降低运维成本和操作的复杂度	★	否
33	资质	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4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	★	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E. 汇聚路由器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9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基本指 标	高度≤6U 包转发采用可编程的 NP (Network Processor, 网络 处理器) 芯片, 实现灵活的新 功能扩展及演进能力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 图或产品规格说明 书截图。
2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 234Tbps 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 54000Mpps 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 图或产品规格说明 书截图。
3	设备架 构	实配多核 CPU	★	否
4		实配支持扩展 100G/50G/40G/10GE/GE/POS/C POS/E1 等;	★	否
5		实配业务插槽≥8 个	★	否
6		实配支持双主控板、双网板架 构, 主控和业务板完全物理分 离, 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 同的物理槽;	★	否
7		满足主流数据机房设计, 风扇采用后出风或左右风道设 计	★	否
8		实配满配电源, 满配风扇; 实配万兆端口≥8 个, 需要平均 分布在 2 张板卡上, 实现板卡 间接口高可靠; 实配千兆光端口≥16 个, 需要平 均分布在 2 张板卡上, 实现 板卡间接口高可靠; 实配万兆多模 SFP+光模块≥8 个; 实配千兆多模 SFP 光模块≥8 个; 实配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16 个;	★	否
9	安全可 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 控, 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	★	否

		等。		
10	可靠性	实配双主控，双网板，支持双主控热备； 实配冗余电源模块，实配冗余风扇。	★	否
11		实配电源、风扇、主控板、业务板卡、接口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	否
12	协议功能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IP FRR, RIPng, OSPFv3, ISIS for IPv6, BGP4+。	★	否
13		实配支持 IPv6 ND, Path PMTU, IPv6 FIB, IPv6 ACL, ICMPv6, DNSv6, DHCPv6。	★	否
14		实配支持 ACL/ACL6	★	否
15		实配支持数据压缩。	★	否
16		实配支持 GRE, Ethernet over GRE, Ipsec v4/v6, L2TP client, DSVPN。	★	否
17		实配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 PPPoE server/client, NAT, 子接口管理； 实配支持 IEEE 802.1P, IEEE 802.1Q, IEEE 802.3, VLAN 管理, VLAN 聚合, MAC 管理, STP; 实配支持 LDP, MPLS L3 VPN, Static LSP, MPLS TE, RSVP TE、CE 双归属、MCE； 实配支持 IKE/IPSec VPN、L2TP VPN, 6over4 隧道, 6to4；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PIM SM, PIM DM, MSDP, MBGP。	★	否
18		实配支持 EVPN, Segment Routing IPv6 (SRv6)	★	否
19		实配支持 MPLS LDP, MPLS L3VPN, 动态 LSP, IP FRR, LDP FRR, MPLS 6VPE, MPLS 6PE	★	否

20	随流检测	实配支持 IFIT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21	可靠性配置	实配支持提供企业业务的链路备份，提高业务接入的可靠性	★	否
22		实配支持毫秒级的故障检测和判断机制，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	否
23		实配支持优先级 Mark/Remark、CAR (Committed Access Rate) 等功能； 实配支持 FIFO、PQ、WFQ 等各种队列调度机制，支持拥塞避免算法 Tail-Drop、WRED，支持层次化 Qos (H-Qos)；	★	否
24	安全性	实配支持风暴抑制，ARP 安全，ICMP 安全，攻击防范，URPF，CPCAR，攻击溯源	★	否
25		实配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	否
26	配置和维护	实配支持 NetStream、支持 NetConf/YANG；	★	否
27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实配支持 SNMP V1/V2c/V3，SYSLOG，RMON；命令行管理，文件系统管理；	★	否
28		实配支持 TCP FPM，NQA，NetStream	★	否
29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0		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F. 接入路由器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9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基本指 标	高度≤4U	★	否
2		整机交换容量支持达到360Gbps以上（含）； 整机转发性能支持达到120Mpps以上（含）； 参数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截图。
3	设备架 构	实配多核CPU	★	否
4		实配支持扩展25G/10GE/GE/POS/CPOS/E1等；	★	否
5		实配业务插槽≥4个	★	否
6		实配支持双主控板架构，主控和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	★	否
7		满足主流数据中心机房设计，风扇采用后出风或左右风道设计	★	否
8		满配冗余电源，满配风扇； 实配千兆电端口≥16个，需要平均分布在至少2张板卡上，实现板卡间接口高可靠； 实配千兆光端口≥8个； 实配千兆单模SFP光模块≥8个； 实配千兆多模SFP光模块≥4个；	★	否
9	安全可 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	否
10	可靠性	实配双主控，支持双主控热备； 实配冗余电源模块，实配冗余	★	否

		风扇;		
11		实配电源、风扇、主控板、业务板卡、接口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	否
12	协议功能	实配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IP FRR, RIPng, OSPFv3, ISIS for IPv6, BGP4+。	★	否
13		实配支持 IPv6 ND, Path PMTU, IPv6 FIB, IPv6 ACL, ICMPv6, DNSv6, DHCPv6。	★	否
14		实配支持 ACL/ACL6	★	否
15		实配支持数据压缩。	★	否
16		实配支持 GRE, Ethernet over GRE , Ipsec v4/v6 , L2TP client, DSVPN。	★	否
17		实配支持 DHCP server/client/relay, PPPoE server/client, NAT, 子接口管理; 实配支持 IEEE 802.1P, IEEE 802.1Q, IEEE 802.3 , VLAN 管理, VLAN 聚合, MAC 管理, STP; 实配支持 IKE/IPSec VPN、L2TP VPN, 6over4 隧道, 6to4; 实配支持 IGMP V1/V2/V3, PIM SM, PIM DM, MSDP, MBGP。	★	否
18		实配支持 EVPN, Segment Routing IPv6(SRv6)	★	否
19		实配支持 MPLS LDP , MPLS L3VPN, Static LSP, 动态 LSP, IP FRR, LDP FRR, MPLS 6VPE, MPLS 6PE RSVP TE、CE 双归属、MCE;	★	否
20	可靠性配置	实配支持提供企业业务的链路备份，提高业务接入的可靠性	★	否
21		实配支持毫秒级的故障检测和判断机制，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	否

22		实配支持优先级 Mark/Remark、CAR (Committed Access Rate) 等功能; 实配支持 FIFO、PQ、WFQ 等各种队列调度机制，支持拥塞避免算法 Tail-Drop、WRED，支持层次化 Qos (H-Qos)；	★	否
23	安全性	实配支持风暴抑制，ARP 安全，ICMP 安全，攻击防范，URPF，CPCAR，攻击溯源	★	否
24		实配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	否
25	配置和维护	支持 NetStream、支持 NetConf/YANG；	★	否
26		实配支持 AAA、Radius 或 TACACS 认证； 实配支持 SNMP V1/V2c/V3，SYSLOG，RMON；命令行管理，文件系统管理；	★	否
27		实配支持 TCP FPM，NQA，NetStream	★	否
28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是。 提供投标产品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9		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G. AAA 一体机参数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4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基本功能	部署方式为跨中心双活或联动模式，实现配置同步。生产网两个数据中心各1台，非生产网两个数据中心各1台，共4台。	★	否
2		支持外部用户：AD、LDAP等；支持本地创建用户，批量创建/导入。	★	否
3		系统后台管理员包含审计管理、系统管理。	★	否
4		系统支持分级管理，总部管理员可以管理所有设备、分支管理员可以自主管理分支本地设备。	★	否
5		系统后台可审计管理员操作日志。	★	否
6		系统后台可指定可管理IP网段。	★	否
7		系统可自动进行备份。	★	否
8		设备支持手动添加、Excel表批量导入；设备可分组添加。	★	否
9		相同设备可添加IP地址管理段进行管理。	★	否
10	RADIUS	RADIUS用户登录支持动态密码认证	★	否
11		支持思科、华为、华三、锐捷、迈普等设备进行用户登录身份认证、授权、审计	★	否
12	TACACS+	TACACS+用户登录支持动态密码登录认证	★	否
13		支持思科、华为、华三、锐捷、迈普等设备进行用户登录身份认证、授权、审计	★	否
14		支持思科、华为、华三、锐捷、迈普等设备进行命令行授权、审计	★	否
15	策略	支持本地及外部用户进行登录认证	★	否
16		支持根据角色/用户组允许或禁止用户登录	★	否
17		支持根据角色/用户组分配用户登录设备权限	★	否
18		支持根据角色/用户组分配用户TACACS+命令集权限	★	否
19	报表	登录报表包含用户通过RADIUS/TACACS+登录日志	★	否
20		登录日志内容包含登录名、登录时间、登出时间、用户IP、隧道终端	★	否

		IP、登录设备、认证客户机 IP、用户源、登录结果		
21		登录日志可导出 Excel、CSV 格式	★	否
22		登录日志可模糊搜索查询	★	否
23		TACACS+日志内容包含授权日志及审计日志，均可导出	★	否
24		TACACS+授权/审计日志内容包含登录名、终端 IP、端口、设备 IP、执行命令、执行结果、执行时间	★	否
25		TACACS+授权/审计日志均可导出 Excel、CSV 格式	★	否
26		TACACS+授权/审计日志可进行搜索查询、时间段查询	★	否
27		设备日志保存及可查询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否
28	风险控制	可基于不同的时间段对用户的命令行操作执行权限管控	★	否
29		可基于不同的时间段对用户的命令行操作执行权限管控	★	否
30	用户管理	支持多种账号源，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微软 AD、LDAP，可同时兼容多个 AD 或者账号源。	★	否
31		支持基于 OU、用户组属性进行用户同步	★	否
32		支持树形用户组管理	★	否
33		支持用户(组)分配、可根据角色(组)进行不同权限管理	★	否
34		基于用户(角色)设置密码有效期、密码过期提醒、密码复杂度、历史密码个数等设置密码策略	★	否
35		登录锁定【连续失败次数锁定时间或者永久锁定】、锁定提醒、密码提醒、登录提醒	★	否
36		用户管理支持自定义属性，用户可以自行添加用户信息	★	否
37		提供对外 API 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增加、删除、修改账号	★	否
38		可设定风险账号，并实时推送其登录的信息如账号、应用、IP。	★	否
39	双因素认	支持双因素认证	★	否

	证要求			
40	软硬件实际配置要求	国产化基础软件, 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否
41		硬件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国产化 CPU: 32C 及以上 内存: 64GB 及以上 硬盘: 1TB 及以上 网络: 1Gb*2 及以上 双电源, 满配风扇	★	否
42		采购人无需另行采购任何软硬件, 须满足软件稳定流畅运行。	★	否
43		硬件数量不低于 4 台且每台都支持不少于 500 设备的接入认证, 任意一台设备故障, 另一台可完全接管设备 AAA 功能。	★	否
44	服务	软硬件 5 年 7*24*4 原厂保修服务和原厂现场支持服务	★	否

(2) 商务要求

A. 服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3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重要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 1 的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合同 2 的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货通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否
2	交货地点	上海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否
3	产品生命周期及服务周期	原厂提供的产品设备型号生命周期不低于三年（三年内不得停止销售，最终成交价格三年内有效），产品购买后服务周期不得低于八年。	★	否
4	安装调试集成要求	安装调试期间核心产品原厂需提供现场服务，完整参与项目全过程（含详细设计、实施方案、设备安装及调试、网络改造及割接、系统联调及上线等工作），原厂现场人天数不少于 360 人天。	★	否
5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和核心产品原厂商共同完成。设备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时间为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复核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	★	否

	<p>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设备。</p> <p>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实施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实地勘测及确认、设备到位连线、加电自检、软件升级等工作。</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p> <p>在供应商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p> <p>联合调试要求，完成与配套设备（其他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基础架构平台。</p>		
6	<p>实施过程中需提供与购买设备连接的线缆、标签等耗材并提供相关的布线服务；</p> <p>实施过程中需提供专业网络测试仪器，用于打流测试，验证网络集成环境的功能和性能；</p> <p>除本次采购费用外，部署（系统安装调试）不需要再额外付费；</p> <p>如果因清单不完整而需要额外的产品或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果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符合或不能达到书面说明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投标人需承担直接及间接损失。</p>	★	否
7	<p>产品在使用中出现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方在应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退回产品的权利；</p> <p>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投标方在应</p>	★	否

		答书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所有备件必须为原厂正品，并提供现场备件更换和安装服务以及所有维护服务，不得要求返修件替换备件。		
8		项目实施后，由投标人出具项目实施报告。	★	否
9		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五年维护期。所有设备均需提供 5 年原厂 7*24*4 软硬件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4 小时内备件到场，2 小时内响应。	★	否
10	软硬件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除电话热线支持外，投标人应提供定期客户现场巡检服务，周期每两月一次。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硬件状态，检查系统的各种日志，检查系统的各种资源（硬件的 CPU、内存、磁盘，数据库等）的使用情况，检查设备工作情况等；系统性能优化、调优等。	★	否
11	软硬件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时，可以在第一时间打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热线联系。在投标人公司收到报障后 1 个小时之内做有效响应，并且在 2 个小时之内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法，之后将根据客户的故障级别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一级故障：现有的系统运行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如：网络中断，终端客户无法连接服务器等； 1 个小时之内做有效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 8 个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排除 二级故障：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下降，或由于无法忍受的性能，使用户业务运作的重要方面	★	否

		<p>受到不良影响； 2个小时之内做有效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12个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排除 三级故障：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但绝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四级故障：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很显然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或根本没有影响。 设备故障级别一旦确定，投标人公司技术人员将按照下表所列时间内排除故障（起始计算时间为招标人报障之时）。如果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将自动升级，同时向上一级反映，以需求更为广泛技术资源的支持使故障尽快排除。</p>		
12	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所使用到的所有招标人内部文档、管理制度、数据的所有权归标人，投标人仅有项目期间的使用权，不得泄密，所有数据不得COPY、打印、拍照，不得传送给他人或带出项目场地。	★	否
13	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服务要求	<p>工作地点，投标人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投标人需提供上海本地专业团队，团队具有集成实施项目经验，且项目经理、实施、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 投标人需提供维护期内熟练掌握项目实施与运维的业务骨干常驻上海本地，保障系统现场支持。 服务期内系统发生事件、故障、缺陷时，投标人需按照城银清算相关管理办法尽快处理解决。 投标人需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为经采购方认可的服务人员，保持</p>	★	否

		专业服务人员的稳定。 当服务团队关键人员发生变更时，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方，并在 2 周内补充同等人员完成工作交接。		
14	厂商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此次投标项目指定投标设备原厂专人项目经理（1 名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工程师（2 名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工作简历。	★	是，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对应工作简历（简历内容须包括工作经历情况）。
15	投标人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此次投标项目指定服务团队项目经理(1 名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网络工程师（4 名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网络专家（2 名 15 年及以上网络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简历。	★	是，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对应工作简历（简历内容须包括工作经历情况）。
16	增值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上线投产后至本次采购的设备维保期结束前现场服务专员（1 名 10 年及以上网络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简历。	★	是， 提供现场服务专员对应工作简历（简历内容须包括工作经历情况）。
17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准备、设备到货、设备上架安装、综合布线、系统调试与配套网络设备的联合调试、现有网络对接与改造、试运行技术支持内容。		是， 需提供实施方案。
18	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路由器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的路由器总数量不少于 8 台。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		是， 每个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相关标的内容、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中的交换机总数量不少于 70 台。		
19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包括服务团队结构与数量、服务水平说明、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力量、备品备件、响应时长及故障解决时长、维保期内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内容。		是，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0	原厂商授权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是，提供授权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1	原厂商承诺	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		是，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B. 付款方式

合同 1: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 注
1	首笔款	合同签署提供原厂下单证明	50%	转账	
2	第二笔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40%	转账	
3	尾款	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满一年,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元整。保函要求:1)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为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1万亿及以上的银行。2)保函有效期结束日期不得早于维保结束日期。(合同总金额小于50万元时不可以选择此支付方式) 或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满五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元整。	合同总金额*10%	转账	

合同 2: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 注
1	首笔款	合同签署提供原厂下单证明	50%	转账	
2	第二笔款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40%	转账	
3	尾款	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满一年,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元整。保函要求:1)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为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1万亿及以上的银行。2)保函有效期结束日期不得早于维保结束日期。(合同总金额小于50万元时不可以选择此支付方式) 或设备(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1)之日起满五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元整。	合同总金额*10%	转账	

C. 履约保证金

合同 1 与合同 2

履约保证金收取	
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间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合同签署且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 完成合同签署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收利息, 甲方在收款后将开具收款收据。
收取履约保证数额或比例	合同总金额的 10%
收取方式	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项目) 验收通过后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1)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收款收据原件,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的数额	等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 (无任何履约问题的情况下)
退还保证金的方式	(参考收取履约保证金方式)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评委根据本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各评委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并据此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包一：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1，项目编号：2406086012）公开招标，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只有两家投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因本项目包件 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拟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